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2 月 23、24、25 日

比賽場地：屏東縣麟洛國中體育館

一、比賽項目：

1. 社會男子組團體
2. 社會女子組團體
3. 國中男子組團體
4. 國中女子組團體
5. 國小男子組團體
6. 國小女子組團體
7. 壯年男子團體
8. 社會男子雙打
9. 社會女子雙打
10. 社會男女混合雙打
11. 國中男子單打
12. 國中女子單打
13. 國小男子單打
14. 國小女子單打
15. 國中男子雙打
16. 國中女子雙打
17. 國小男子雙打
18. 國小女子雙打

二、參賽資格：

1. 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2. 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3. 社會、壯年組：(以鄉區為單位並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1)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 社會組：不限年齡。

(6) 壯年組：限生日於民國 74 年(西元 1985 年) 3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含)。

三、註冊人數：

1. 國小組男、女子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4 人，最多 6 人，每單位男女可報兩隊。
2. 國中組男、女子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每單位男女限報一隊。

- 3.社會組男、女子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各單位男女限報一隊。
- 4.社會壯年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6 人，最多 8 人，各單位限報一隊。
- 5.社會組及國中組及國小組每人限報兩項，每單位單打、雙打、混合雙打限報 4 組。(例：團體賽+個人賽或單打+雙打)

四、競賽辦法

- 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2.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
- 3.比賽規定：
 - (1)國小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按單、雙、單之順序進行比賽，不得輪空，單、雙不得兼點，每位運動員得選擇出賽一點單打或一點雙打。
 - (2)國中及社會團體賽均採五點三勝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進行比賽，不得輪空，單、雙不得兼點，每位運動員得選擇出賽一點單打或一點雙打。
 - (3)社會壯年團體採 3 點 2 勝制，按雙、雙、雙之順序進行比賽，不得輪空。
 - (4)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屬無效。
 - (5)個人賽及團體賽各點單打、雙打，均採 1 局 25 分制，每局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佈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落地得分制）。
 - (6)報名未達三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五、報名時間：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